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的公示（白酒）

韶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韶关市计量质量检测所进行抽样检验，我局辖区的武江区董氏双蒸米酒坊经营的白酒（生产日期：2021.8.26、规格型号：散装 米香型 52%VOL），被检验为不合格。现将不合格食品及核查处置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根据韶关市计量质量检测所出具的 No: SPS20210411《检验报告》，所涉不合格食品为位于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35 号的武江区董氏双蒸米酒坊生产经营的白酒（生产日期：2021.8.26、规格型号：散装 米香型 52%VOL），报告显示：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中酒精度、总酸、总酯、乳酸已酯不符合 GB/T10781.3-2006《米香型白酒》标准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2021 年 9 月 18 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前往韶关市武江区芙蓉北路 35 号的武江区董氏双蒸米酒坊进行核查，现场未发现有经检验不合格批次的白酒（生产日期：2021.8.26、规格型号：散装 米香型 52%VOL）在售。同日，我局向当事人送达了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》和《检验报告》，告知当事人对检验结论、被抽检样品真实性、检验方法、判定依据等有提出异议的权利和提出途径及期限。目前，我局已经展开立案调查。

二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韶关市武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1 年 9 月 20 日

